

新疆“去极端化”斗争探究

马大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研究所, 北京 100005)

摘要: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事关中国社会和谐稳定。新疆的“去极端化”斗争是实现新疆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之策。文本通过深入揭露宗教极端思想的本质,分析其产生的根源和危害,指出在这场“去极端化”斗争中,应坚持政府主导、严打开路,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策略,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把“去极端化”斗争引向深入。

关键词:新疆;去极端化;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9245(2016)05-0001-05

DOI:10.14100/j.cnki.65-1039/g4.2016.05.001

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陲,是四大文明的交汇地和多元文化的汇集区,同时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重点打造的核心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发展直接影响国家安宁。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新疆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准确定位,对于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毒瘤——宗教极端作出了清晰认识。在新形势下,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需要深入开展“去极端化”斗争,挖出危害新疆社会稳定的毒瘤,还新疆社会安宁,还国家和谐稳定。

一、“去极端化”斗争的本质

(一)“去极端化”斗争是新疆反恐斗争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新疆目前正处于暴力恐怖活动活跃期、反分裂斗争激烈期、干预治疗阵痛期“三期叠加”过程中,

反恐维稳的任务十分繁重。“去极端化”工作是当前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工程和必要举措。宗教极端势力假借宗教外衣,干的却是妄图分裂新疆、妄图分裂祖国的勾当。经过认真梳理,笔者认为其主要有以下三个鲜明特点:

1. 强烈的政治性

宗教极端势力鼓吹“除真主外,不服从任何政府、任何人”,推翻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教教法统治的哈里发国家,将宗教信仰歪曲、泛化为政治纲领。通过一系列假借宗教名义的活动,肆意践踏中国的法律,不顾人民的生命,妄图把新疆从中国的版图中分裂出去,以实现其险恶的政治目的。

2. 强烈的排他性

宗教极端势力肆意发挥、扩大宗教教义中所具有的排他性内容,煽动宗教狂热、激化民族矛盾,把信仰“安拉”以外的所有人都视为“异教徒”,对“异教徒”恐吓、排斥,甚至残害。可见,宗教极端势力没有宽容之心,没有仁爱之心,有的只是企图假借宗

收稿日期:2016-03-03

作者简介:马大正,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教名义,制造民族之间的冲突和隔阂,其险恶用心是通过制造矛盾,实现其政治追求。

3. 强烈的暴力性

即所谓“圣战殉教进天堂”,采取暗杀、爆炸、暴乱等反人类的暴恐手段,残害各族无辜群众,制造民族对立、推翻政府、分裂国家。宗教极端势力制造虚幻的假象,蒙蔽各族信教群众,企图分裂国家版图,把国家搞乱、把人民搞乱、把社会搞乱。

在上述特点的蛊惑下,极端思潮造就了一代又一代暴恐分子,蛊惑了一批批不明真相的信教群众,他们“前赴后继”,亡命“圣战”!

(二)“去极端化”斗争也是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重要内容

“9·11”事件后,在国际反对恐怖主义的大环境下,境内外分裂势力被迫收敛了暴力恐怖行为,暴力恐怖案发率下降,维护新疆稳定的总体形势出现了好转,而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愈加严峻。一个世纪以来,新疆政治社会几经变化,分裂势力虽屡次受到痛击,却能苟延残喘,其中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新疆意识形态领域的分裂思想没有得到认真的清理,一遇适当条件,便呈现死灰复燃的态势。“9·11”事件后,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已上升到首要地位,其主要表现如下:

1. 相当一部分群众的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任务较为艰巨

从总体形势来讲,我们已完全掌握了维护新疆稳定和反分裂斗争的主动权,进入了扭转局面的阶段,而扭转局面的工作主要是人的思想转化工作。当前,我们的任务不仅是要控制或约束人们做什么和不做什么,更重要的是要引导人们想什么,引导社会弘扬什么,摒弃什么。

2. 教育方面的失误亟待修复

1989年,邓小平同志在总结经验教训时指出:“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这里我主要是讲思想政治教育,不单纯是对学校、青年学生,是泛指对人民的教育。”今天新疆反分裂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在20世纪80至90年代分裂性骚乱和暴力恐怖犯罪中,青年在其中占绝大多数。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一些条件的限制,建国以后

新疆民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的教育开展较晚,工作相对薄弱。

针对宗教极端化的种种表现及其严重后果,我们要用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双管齐下,缺一不可。基于此,我们应该把“去极端化”斗争放到新疆反恐、反分裂的战略全局中来谋篇布局,它决不是一个点的问题,而是一个面的问题,它不是一个战术的问题,而是一个战略的问题。

二、“去极端化”斗争现象表征

“去极端化”斗争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因为极端化思潮已经渗透到一些民众日常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极端化的表现甚至超出了正常工作和生活,宗教极端思想严格约束人们正常工作和生活,严格约束人们正常的社交活动,甚至严格限制人们的喜怒哀乐。近年来,宗教极端思想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具体表征如下:

(一)泛清真化与极端化现象浓厚

所谓泛清真化,就是涉及老百姓日常生活所接触的每一项事务都要评估是不是清真的。正常的少数民族习俗,对清真食品是有严格要求的,但是如果把清真泛化到钱币、衣服、马路等等,就是宗教极端势力打着清真的旗号,实质是推行宗教极端思想。如鼓吹“共产党盖的安居房是‘阿热木’(非清真)”,散布“政府颁发的一切证件(诸如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营业执照)都是无效的”,“拿政府工资给汉族打工是‘阿热木’”“抽烟饮酒的人死后要下地狱”,一些朝觐回来的人着装发生变化,强迫自己老婆蒙面,“妇女不蒙面不是真正的穆斯林”,婚礼不让唱歌、跳舞,葬礼不让哭等等,一系列泛清真化与极端化现象,严重干扰人们的日常生活,这是宗教极端势力妄图阻碍社会的进步,妄图愚昧少数民族民众,需要党和政府及每一个人高度警惕。

(二)宣扬教高于法,鼓吹所谓“圣战”

我国不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而是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我国法律高于一切,任何宗教教法都不得与我国法律相抵触。宗教极端势力则宣扬“伊斯兰教法高于国法”“共产党政府是异

教徒政府,要推翻”,并以此区分穆斯林与异教徒,指责甚至威胁世俗化的维吾尔人“不是真正的穆斯林”,煽动“圣战”“杀死异教徒可以殉教进天堂”。妄图削弱我国法律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严,歪曲宗教教义,企图建立一个宗教国家,这是我国决不允许的。我国法律坚决与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不分民族,不分宗教,触犯了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处罚。

正是因为宗教极端势力已经把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到了人民日常生活中,因此,深入开展“去极端化”斗争必然要涉及到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当前最突出的斗争焦点是维护维吾尔民众正常的世俗生活。尽管近年来有所改观,但是稍有松懈,就会有反弹的危险。

(三)极端思想往往与民风习俗纠结

极端思想的表现与影响,破坏了人们正常的世俗生活,但往往又与一些民风习俗纠结在一起,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又故意把水搅浑,使其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态势,在这场“去极端化”斗争中,我们面临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严重混淆,正常的民风习俗与被扭曲的极端行为交织的局面。所以这是一场政策性极强的政治斗争。

就以禁止穿戴蒙面罩袍和年轻人留大胡子一事而言,一度被攻击为侵犯个人着装自由。在新疆往往就是一件小事被“舆论”无限放大,导致我们工作出现“100-1=0”的情况。在新疆出现的穿戴蒙面罩袍、年轻人留大胡子现象,并不是外界简单理解的个人着装自由,实际上是一些势力以此作为区分所谓“异教徒”的标志,也是对抗政府、对抗社会的一种标志,试图通过营造这样一种气氛来改变大美新疆的现状。我们不能说所有类似装扮的人都是极端分子,但这种现象一定是受极端主义影响的行为,蒙面罩袍现象出现的背后一定有极端势力在鼓动,其目的在于裹挟、绑架信教民众,破坏人们正常的世俗生活环境。我们必须打击那些以宗教的名义蛊惑、煽动、强迫、组织他人,甚至威胁、恐吓、殴打不穿戴蒙面罩袍、不留大胡子的人,只有对这类极少数人打击处理了,才能把整个社会面扭转过来,而对绝大多数被裹挟的民众,则是既要进行细致入

微的教育与疏导,防止工作方法上的简单粗暴;又要依法治理、执法必严,树立法律法规的权威、执法者的权威。

三、深入开展“去极端化”斗争的思路

深入开展“去极端化”是一项与“三股势力”长期的、艰巨的、持久的斗争,我们要在思想上有利器,在行动中总动员,在研究上更加深入,才能打赢这场“去极端化”战争。具体而言:

(一)用好“五把钥匙”,因地制宜

宗教极端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最现实、最突出、最严重的根源。结合新疆社会现实,结合新疆“去极端化”严峻形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提出要用“五把钥匙”,即思想的问题用思想的方法去解决,文化的问题用文化的方式去解决,习俗的问题用尊重的态度去对待,宗教的问题按照宗教的规律去做好工作,暴恐的问题用法治和严打的方式去解决。“五把钥匙”是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科学理念,是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

在这场“去极端化”斗争中,应坚持政府主导、严打开路,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策略。在这场“去极端化”斗争中,政府不要包办代替,要动员受极端思想影响的广大信教民众自己解放自己。同时我们还应关注一个特殊群体,即已成为暴恐活动炮灰的暴恐分子,从大多数案例看,在一线作案的暴恐分子多是“90后”、“00后”,“80后”已属“年事已高”,这些人涉世未深、既不懂法,也不懂教,一心想通过“圣战”“殉教”,进入“天堂”,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既是施暴者,也是受害者。现在有一个命题非常好,是打死一个暴恐分子还是减少一个暴恐分子,我们应把反恐的重点放在减少一个暴恐分子上,那就要在“去极端化”斗争中达到这个目标。

(二)营造全社会“去极端化”氛围,打一场全民反恐战争

要把营造全社会“去极端化”的氛围作为这场斗争的一个战略大目标。极端化是人类的公敌,同

样被我国各族人民群众所憎恶。我们要打一场全民的反恐斗争,要营造一个对暴恐分子人人喊打、使其无处藏身的全社会反恐大氛围。在“去极端化”斗争中也要营造一种全社会抵制思想毒害的社会大氛围,如同使暴恐分子没有活动空间一样,让反世俗、反社会的极端行为在日常生活中无处存身。

营造“去极端化”氛围,我们不能仅仅靠行政推动,一定要多管齐下,立体式、全方位开展氛围营造工作。如在政府层面,组织专家进行“去极端化”大宣讲,制定“去极端化”的具体方针政策;基层党组织可以有针对性地多开展丰富的娱乐活动,通过娱乐活动挤压宗教极端势力发展的空间,这也是打击宗教极端的一把利剑;在新闻媒体层面,可以充分利用音视频、互联网等与极端化行为作斗争。在社会层面,社会团体或协会可以充分发挥所长,从不同视角把社会科学知识以趣味故事或通俗易懂的读本、册子等方式,与群众日常生活融合在一起,从而使得群众不易受到宗教极端势力的蛊惑。也就达到了“去极端化”斗争的目的。

(三)深入“访惠聚”工作 打造坚固基层堡垒

新疆政府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研判了新疆的社会稳定形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决定用3年时间,开展20万机关干部下基层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深入基层一线,与老百姓同甘共苦,打造一支带不走的坚强基层党组织队伍。截至目前,两批驻村工作组已经圆满完成驻村任务,第三批驻村工作组于2016年3月份开始驻村工作,通过“访惠聚”工作的开展,目前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显著增强,基层民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基层民众的幸福指数逐年提升,新疆的暴力恐怖事件逐年下降。“访惠聚”是新时期新疆政府赢得民心,赢得基层十分有效的工作方式。基层党组织立了起来,基层民众生活好了起来,出现万人围捕暴恐分子的场面,彰显出“访惠聚”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同样也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工程。因此在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工作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与敌人争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主动权,争夺民心,只有深入基层、融入基层,我们才能牢牢把握社会稳定的基本盘,这也是

“访惠聚”工作的精髓和题旨所在。

人心齐,泰山移。只要我们心在一起,任何宗教极端思想都不能突破人民的防线,我们要推动“访惠聚”工作更加深入,坚持用心去感悟基层,用情去感动基层,用行去改变基层,使得基层民众也能分享我国改革发展成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要增强人民幸福感。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访惠聚”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将这项工作引向深入,为打造基层稳固再添新功。

(四)不断总结经验 发挥好思想理论的引领作用

面对当前正在开展的“去极端化”斗争,对于研究者来说责任在肩,重任在肩,责无旁贷。

从理论研究层面而言,诸如极端化内涵与外延的界定,极端化与宗教的关系,极端化在新疆的演进,以及政府主导“去极端化”斗争的历程,如果从横向视野观之,极端化在世界不同地区的表现、特点和影响,以及产生的动因,极端化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表现的异同,等等。

从操作层面而言,研究者也负有解题之责,诸如如何进行“去极端化”斗争,如何为“正信挤压”“文化对冲”“法治约束”“科普宣传”撰写宣讲材料,如何对干部、教师、宗教人士三支队伍进行培训,基层党支部、“访惠聚”工作组和村警务室“三位一体”机制的完善与强化,等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为做好“去极端化”工作,专门录制了《如何正确区分正常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民族风俗习惯、宗教极端思想的界限》《认清“伊吉拉特”的本质及其危害》等视频讲座资料下发基层,这是一项成功的尝试,研究者也应积极参与,主动投入。

宗教极端思想的蔓延严重危害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新疆宗教极端思想存在已有百年之余,因此“去极端化”需要我们进行顶层设计,一步一个脚印推进,急不得,但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长期隐患不除,新疆社会稳定无法保障,祖国的和谐安宁也无法保障,因此,等不得。深入开展“去极端化”斗争,需要精准的拳头,需要精明的智慧,也需要精确的法规,还需要人民群众的全力配合,打一场全民“去极端化”斗争,确保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确保祖国和谐安定。

参考文献 :

- [1]张春贤.新疆“三期叠加”反恐维稳任务十分繁重[EB/OL].
http://politics.gmw.cn/2015-03/11/content_15062341.htm.
[2]马大正.论百余年来新疆反分裂的几个问题[J].新疆师范大
学学报,2014(1).
[3]宋佳.用好“五把钥匙”推进“去极端化”[N].博尔塔拉报,
2015-07-09.

Probe into Struggle of De-extremalization in Xinjiang

MA Da-zheng

(Institute of Research in China's Borderland,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005)

Abstract : Xinjiang's social stability and long-term security matters with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in rest of China. The struggle of de-extremalization is an essential strategy for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The essay writer analyses its root and harm by revealing profoundly the nature of religious extremism and propose that we should consistently crack down on extremists to pave a way dominated by government, combine dredging and blocking, implement policy comprehensively; adjust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 and right time. We'll create a favorable setting for social stability and long-term security and bring the struggle of de-extremalization further.

Key Words : Xinjiang; De-extremalization; Social Stability; Long-term Security

[责任编辑:刘成]

长治久安研究
新疆社会稳定与

马大正 / 新疆「去极端化」斗争探究



马大正,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疆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中国边疆政策研究、中国边疆学史研究和卫拉特蒙古史等研究。出版《马大正文集》《中国边疆经略史》(主编)《中国边疆研究论稿》等多部,发表论文 10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1-5 页)

赵春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课题 30 余项,出版著作 10 余部,在《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260 余篇。曾获中国图书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

(文章内容详见第 95-104 页)



季乃礼,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出版专著《三纲六纪与社会整合》《哈贝马斯政治思想研究》《政治心理学导论》《领导心理学》;在《政治学研究》《学术月刊》等刊物发表论文 7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21-28 页)

陈潭,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大数据治理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广东省人才发展战略咨询专家。出版《大数据时代的国家治理》《治理的秩序:乡土中国的政治生态与实践逻辑》等著作 14 部,在海内外刊发学术论文 10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105-111 页)



伍麟,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哲学动态》《心理科学》等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多项。获得吉林省政府授予的“吉林省第四批拔尖创新人才”荣誉称号、“吉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文章内容详见第 85-94 页)

李泉鹰,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教授,教育学博士。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省部级课题 17 项,出版专著、合著《高等教育选择论》等 14 部,在《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 8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144-151 页)

